

三、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苍南县商务局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苍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苍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16295.909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0.294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苍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善建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5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